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告

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、四川省环境保护厅《关于建立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（I/M）制度的通知》（川交函〔2018〕325号）精神，要求全面建立和实施机动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（以下简称I/M制度），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，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。现就我市实施I/M制度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I/M制度是指在用车辆按规定进行排放污染物检测（I），对经检测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车辆进行规范治理维护（M）后，使其达到排放标准的制度。

二、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（I站）应严格按照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制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3847）和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18285）确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检测。首次检测不合格车辆经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企业（M站）维修合格后，

方可进行复检，复检合格后出具排放检验合格报告。I站不得指定车主到特定M站维修。

三、首次检验不合格机动车辆车主可到任一M站进行维修。M站应对首次排放检验不合格车辆进行维修，维修竣工后，应向托修人出具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，并通过交通运输部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将维修信息传送至I站检测系统，托修人凭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到I站复检。

四、I站和M站实行动态调整，经企业自主申报，市生态环境局检查，符合联网条件的I站（第一批）共7家；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审核，符合资质条件的M站（第一批）共12家，现公布于后：

I站：攀枝花市百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市瑞云车检公司、攀枝花市金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市国盛车检公司、攀枝花市路安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市天安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市安宁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。

M站：攀钢集团攀枝花坤牛物流有限公司（轿车综合服务分公司）、攀枝花市东区罗强鑫大正汽车修

理厂、攀枝花市公交公司修理厂、攀枝花市东区欣源汽车修理厂、攀枝花市西区瑞云汽车修理厂、攀枝花市仁和区嘉达汽车修理厂、攀枝花品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市仁和区营泽汽车修理厂、攀枝花市枫古工贸有限责任公司、攀枝花瑞豪车立方维修部、米易县鑫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、米易县爱车伙伴汽车技术服务部。

本通告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告。

攀枝花市交通运输局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10 月 19 日